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30813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訂於114年2月14日受理114年度提案計畫補助，檢送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提案計畫及審查作業補充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受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請依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拾、「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規定逐項查核，並依「提案計畫書及審查作業補充規定」撰擬提案計畫書，於114年2月14日(星期五)前將提案計畫應備文件(1式20份，並附光碟電子檔1份)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國土管理署，逾期及所附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補件。
- 二、本次競爭型計畫提案性質為「規劃設計案」(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規劃設計審查結果核列後續工程經費)，提案計畫方向以城鎮15分鐘綠生活圈改造計畫作為回應地方未來新的空間發展與型態，並扣合空間計畫體系及具體回應2050淨零碳排政策。



- 三、提案計畫之評審以提案計畫方向、組織與資源整合、韌性低碳設計、效益與維管等4面向為評核重點；個案計畫經中央委員複審會議平均達70分以上為及格分數，再依各補助計畫平均分數依序排列優先順序。
- 四、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規定辦理。
- 五、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四)規定：「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後，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請貴府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邀請生態專家逐案辦理生態檢核，並將生態檢核自評表納入提案計畫書，以供查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 提案計畫及審查作業之補充規定

113 年 11 月

為因應臺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及關鍵戰略行動政策，未來 2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亦將逐步調整作法，朝淨零綠生活方向精進以扣合淨零碳排政策，同時為接軌各地方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所陸續訂定淨零碳排自治條例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後續計畫補助之提案審查方式將加以調整，為下一期中長程計畫建立基礎。

## 一、補充競爭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柒、提案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競爭型提案計畫需位於都市計畫區或核心生活場域。
- (二) 依各縣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淨零目標及縣市空間發展之城鄉淨零永續策略藍圖與行動計畫，擇定 1 處示範區推動 15 分鐘綠生活圈計畫，以整合綠地資源、調適都市微氣候，提升建成區韌性調適能力。
- (三) 跨局處合作：提案計畫必須為整合型計畫，並說明各局處共同打造淨零綠生活整合型計畫之任務分工。
- (四) 整合型提案必須明列未來 2 年(114-115 年)可優先執行之工程項目，申請中央補助經費上限以 6,000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補助經費以設計審查結果為準)。
- (五) 提案計畫以能結合過去年度各部會已投入之執行成果，並加值延伸以擴大成效之場域優先。

## 二、審查方式

### (一) 競賽分級

1. 依委員評分結果分特優、優等及佳作 3 類。
2. 各類別之數量，由評審委員採共識決定。
3. 各級補助數額：特優中央補助款為 6,000 萬元、優等中央補助款為 4,000 萬元、佳作中央補助款為 2,000 萬元。

### (二) 評分機制 (採委員評分)

1. 個案計畫依中央委員評分及審查結果進行排序，審查評分項目及重點，詳附表。
2. 評分未達 70 分將退回修正，並視需要啟動中央輔導團作個案輔導後，再循序進行審查。

### (三) 審查程序與重點：競爭型計畫採取兩階段審查，各階段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 1. 【第一階段】：

評核城鄉綠地生活場域之推動策略與改造潛力點，並依審查結果匡列計畫經費及核定規劃設計費。提案計畫內容除依須知規定章節撰擬外，並依以下重點事項加強說明：

#### (1) 提案緣起及目標：

- A. 說明縣市在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行動所採取的空間發展策略，以及本次提案所扣合之上位政策或首長重大施政計畫。
- B. 選定本區作為示範點的整體發展願景目標及核心理念。
- C. 基地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
- D. 整合型計畫府內跨局處之整合分工。

(2) 整體規劃構想：

- A. 說明永續淨零城鄉的韌性調適策略。
- B. 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系統之整體規劃及減緩、調適策略構想。
- C. 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調整構想(如涉及變更，未來通盤檢討預計調整之方向與作法)。
- D. 減碳、固碳之量化及質化效益說明。
- E. 依生態檢核結果所採取的「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
- F. 說明本案與淨零綠生活對接之面向及民眾參與機制。

(3) 預定工作項目與經費：

- A. 整合型計畫之短、中、長期工作。
- B. 說明短期 114-115 年經費需求。
- C. 說明永續維護管理之構想。

2. 【第二階段】：

評核示範場域之整體設計構想方案，並依評審結果決定個案計畫經費。提案計畫內容除依須知規定章節撰擬外，並依以下重點事項加強說明：

(1) 計畫目標：說明計畫之減碳規劃、願景藍圖、各局處分工及推動時程等。

(2) 整體規劃設計

- A. 說明永續淨零城鄉的韌性調適具體作法。
- B. 採取降溫、節能減碳、增綠、循環資材再利用之創新設計與圖說。

C. 基地無障礙、減量及去水泥化之設計與圖說。

D. 基地綠化、通風、保水之設計與圖說。

E. 淨零碳排放之具體量化估算及質化效益說明。

F. 依生態檢核所採取的「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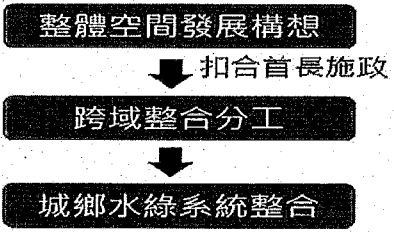
(3) 經費需求及永續經營管理章節內容

A. 各工項應核實編列經費、數量、單價。

B. 後續維護管理機制、管理單位及維護經費編列情形及民眾參與機制。

C. 公有財產帳之登錄與移交說明。

## 第一階段-規劃構想階段 (潛力點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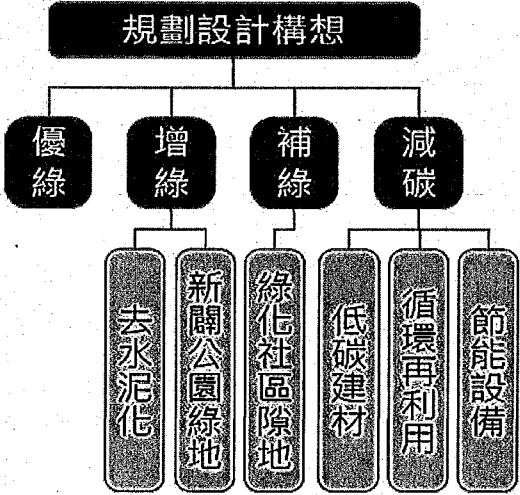


- 首長目標
  - 首長名義建構規劃構想 (如首長書函)
  - 規劃理念、願景或展望
- 減碳推動策略
  - 推動主軸規劃構想
  - 減碳措施評估
  - 規劃構想 (如資源循環、綠化策略等)
- 財務與推動
  - 地方配合經費
  - 各局處推動合作方式

### 規劃階段作業

■ 自然環境分析	■ 人本與交通環境分析
■ 人文環境分析	■ 災害潛勢
■ 使用者與設施調查分析	■ 生態檢核

## 第二階段-計畫實踐階段 (確定計畫範圍)



- 實踐減碳藍圖
  - 減碳藍圖規劃(契合一階願景)
  - 減碳目標(如分期、分年、分區策略作法)
  - 減碳措施(如植栽固碳、減量設計等)
  - 碳排固碳評估→低碳公園→零碳公園
- 具體實施方向
  - 實施範圍及推動時程
  - 減量潛力、預測及對周圍環境影響
- 政策與管理作為
  - 周邊爭取部會補助情形
  - 財務計畫、每年維護管理成本、作法及單位

### 設計階段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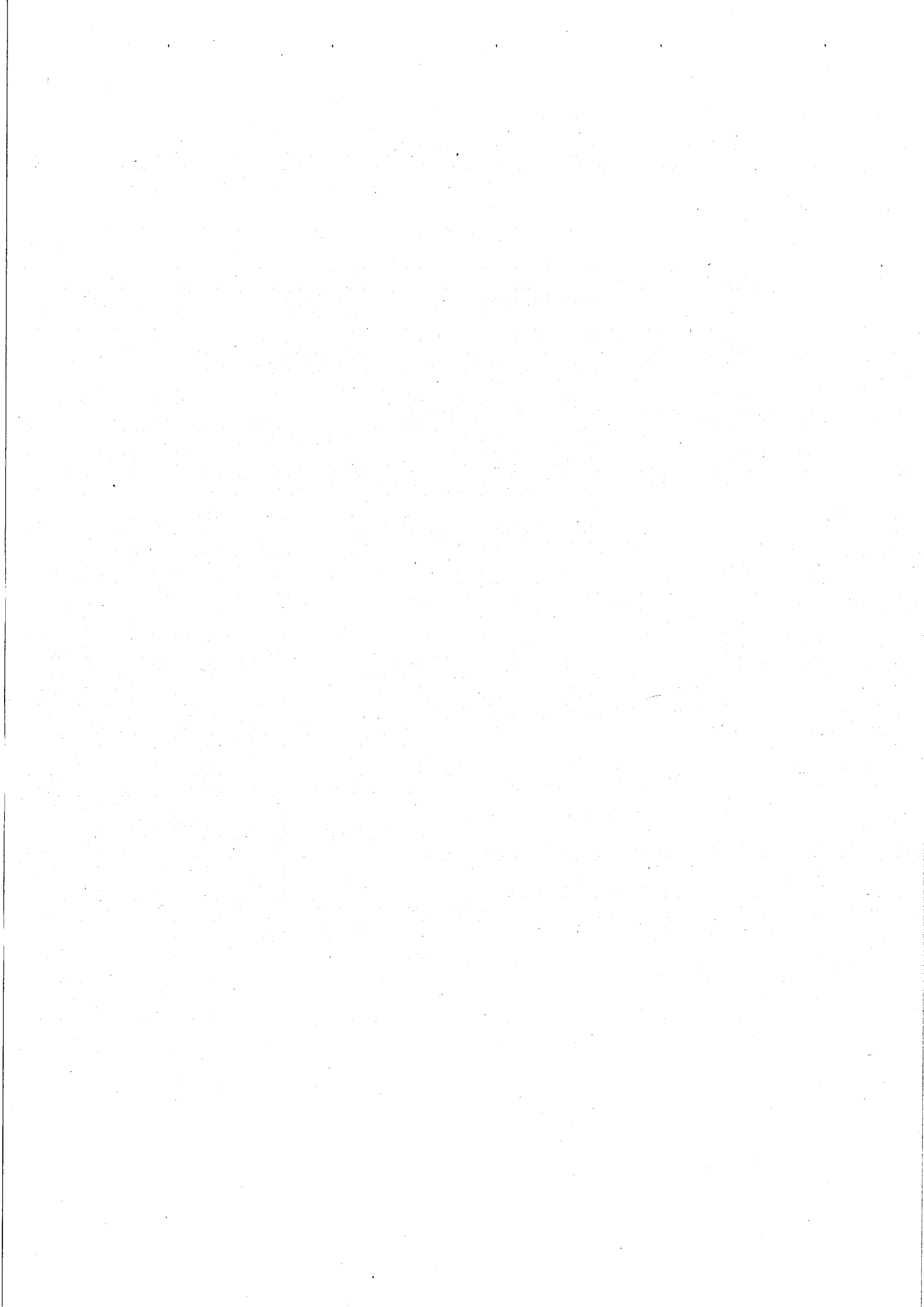
■ 生態棲地 ▶ 生態棲地因子設計準則	■ 透保水環境
■ 重要水體 ▶ 重要水體因子設計準則	■ 綠環境
■ 綠色廊道 ▶ 綠色廊道因子設計準則	■ 光環境
■ 生活場域 ▶ 生活場域因子設計準則	■ 設施設計
■ 文資建築 ▶ 文資建築因子設計準則	

**附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  
審查評分項目及重點**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得分
一	提案計畫方向(0~20分)	1.提案計畫是否明確說明在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行動所採取的空間發展策略，並扣合之上位政策或首長重大施政計畫。 2.提案計畫是否具備減碳規劃、願景藍圖，並具體說明該示範點的整體發展願景目標及核心理念。	20	
二	組織與資源整合(0~10分)	1.提案計畫是否已有進行府內跨局處整合分工及臚列推動時程。 2.提案計畫是否具備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系統之整體規劃及減緩、調適策略構想。 3.提案計畫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並提出調整構想(如涉及變更，未來通盤檢討預計調整之方向與作法)。	10	
三	韌性淨零設計(0~40分)	1.設計內容是否說明永續淨零城鄉的韌性調適策略。 2.設計內容是否採取降溫、節能減碳、增綠、循環資材再利用、基地無障礙、綠化、通風、保水、減量及去水泥化等創新設計。 3.提案計畫是否說明減碳、固碳之量化及質化之效益。 4.提案計畫是否依生態檢核結果所採取的「迴避」、「縮小」、「減	40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得分
		輕」及「補償」策略。 5.提案計畫是否說明與淨零綠生活對接之面向及民眾參與機制。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計畫效益與維護管理 (0~30分)	1.提案計畫是否說明整合型計畫之短、中、長期工作及經費需求。 2.提案計畫各工項是否核實編列經費、數量、單價。 3.提案計畫是否說明後續永續維護管理機制、管理單位及維護經費編列情形及民眾參與機制。 4.公有財產帳之登錄與移交說明。	30	
合計			100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四五三五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辦理。

## 貳、計畫定位與宗旨

本計畫主要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之資源與潛力，並依據當前主流 Landscape Urbanism 崇尚自然美學之核心理念與價值，摒除過去傳統工程建設之制式作法，積極思考城鎮地區未來面對氣候變遷及城鎮發展，採創新、創意的景觀設計手法，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以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

## 參、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執行與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機關。

## 肆、適用範圍

- 一、市之舊市區。
- 二、各縣之鄉（鎮、市）核心地區。
- 三、直轄市以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所轄

鄉（鎮、市）優先。

## 伍、申請期限

自本須知生效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統一規定受理提案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期限將正式公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一併送達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陸、申請補助類型與補助範疇

以城鎮地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為主，包含都市計畫區內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之範圍，訴求為較大空間規模尺度改造並以「簡單、自然、好用」之原則，推動關鍵重要指標性之地區改造計畫，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

計畫補助範疇列舉如下，並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

- 一、**辦理公園、綠地系統之整合串接**：修補、縫合城鎮的綠色基盤系統，並與在地特色產業地景、山丘、天際線、特殊地質地形或地貌等景觀或空間結合，以完整串接城鎮綠色基盤系統。
- 二、**辦理水岸生態環境營造**：針對流經城鎮生活場域之河川、溪流、水圳、埤塘、海岸、濕地等水岸空間，提出人與自然環境共生的生態地景改造工程，並融入在地文化，成為在地居民或觀光客休憩亮點。
- 三、**辦理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針對車站、街角、高架道路、鐵道、堤防等軸線景觀及重要公共建築物、地標等景觀據點，提出整體景觀改善計畫，塑造舊城新風貌意象。
- 四、**辦理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對於城鎮區內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公共開放空間或建築物外部空間進行簡易整

理及綠化；建築空間可結合其他部會資源、民間投資或透過社區參與「自力營造」方式，成為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空間，如青創基地、社區共餐、長青學苑、兒童閱覽室或其他社區所需活動空間。

五、**創生環境空間改善**：以地方創生計畫所盤點的創生事業基地或地方所發掘具有在地特色、文化或產業地景潛力之地區，辦理周邊風貌環境整備及綠美化工作，並鼓勵結合相關部會軟硬體資源，打造具在地特色及新興產業發展的基礎環境。

六、**其他經委員評審同意執行之創意性地景空間改造設計**，但不包含新建建築、新闢道路、橋梁等基礎建設工程。

## 柒、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

### 一、提案原則

(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每期籌編二年度預算，每期預計受理一次。

(二) 提案計畫屬第肆點適用範圍，以都市計畫區內具有發展潛力，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推動：

- 1、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四年之整合型建設計畫基礎下，廣續辦理後續延伸性計畫。
- 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整合完成，且與未來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一一〇至一一四年)相關計畫資源整合推動者優先。
- 3、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城鎮整體改造規劃之地區或國發會輔導之地方創生計畫，並有基本設計構想方案，並選定對城鎮再發展具有最大效益或關鍵性之計畫。

- (三) 提案計畫應提出基地與其周邊之現況條件分析、整體規劃構想、分年分項計畫（包含跨局處整合分工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 (四) 已完成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確認計畫區公私有土地、建築物已取得（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行性，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可馬上啟動者優先。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內部競爭擇最優計畫，以提報一案為原則，並應以二年內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計畫提報中央補助金額上限為六千萬元（實際核定補助經費以設計審查結果為準），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各年度工程計畫應能切割適當工作項目獨立完整執行為原則。計畫執行進度符合預期甚至超前及具進一步投資擴大執行效益之案件，經審查後得再加碼補助。
- (六) 參選提案應至少提出整體構想及基本設計圖說（可另提供模擬動畫、模型或其他可呈現設計構想之替代方式），進行比圖，併同審查該規劃設計團隊之業績、能力等，俾確保規劃設計品質。
- (七) 提案計畫應說明後續經營管理構想。
- (八) 提案計畫應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計畫封面簽名。
- (九) 已核定補助之競爭型計畫，具有後續延伸執行效益者，並得繼續參與下一梯次競爭型計畫提案。
- (十) 有其他特殊情事並經評審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審查重點

- (一) 是否已完成整體景觀資源之盤點與規劃。

- (二) 是否成立跨局處平台整合推動相關軟硬體建設工作。
- (三) 開發基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或所有權是否已取得，並已完成開發前土地使用變更、環評、水保、都審等審議程序。
- (四) 整體計畫目標是否具有改造地方發展體質之企圖，並成為地方特色發展的基礎，有助未來地方再生發展的關鍵。
- (五) 是否提出良好基地規劃並表現出獨特創意性與前瞻性，設計方案呈現高品質的空間設計美學及滿足新世代居民生活機能需要。
- (六) 設計是否「尊重自然」，充分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生態工程之設計手法，保護重要景觀資源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公共開放空間應保留老樹並優先選用地本土樹種。
- (七) 設計是否「好使用」，符合無障礙、減法設計、減少水泥化、充分使用再生材料與工法等友善便民之原則。
- (八) 設計是否「好管理維護」，運用地易取得、具實用性、耐久性之材料與工法，並有明確的養護成本評估及可行的經營管理方案；後續設施維護管理，應能明確說明維護機制、管理單位及編列維護經費情形。
- (九) 設計協調過程是否落實公共參與之精神。
- (十) 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其指標具創新性、合理性，且符合計畫政策目標。
- (十一) 具跨域整合效果或以地方自籌款負擔比例高者，優先考量。
- (十二) 植栽應優先種植喬木，並優先以本土樹種為主，且植栽占總體經費應超過百分之十。
- (十三) 工程施作後綠覆率及透水鋪面應不得低於施工前水準。

## 捌、申請補助流程

### 一、辦理提案說明會：

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視計畫推動需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提案說明會，說明年度政策目標、計畫定位與宗旨、推動理念、提案原則與審查重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聽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意見，調整修正補助須知。

### 二、函發申請補助須知：

依年度補助概算額度、行政院重要施政重點以及本計畫執行推動時程，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函發申請補助須知，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提送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須知規定，備妥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具函向本部國土管理署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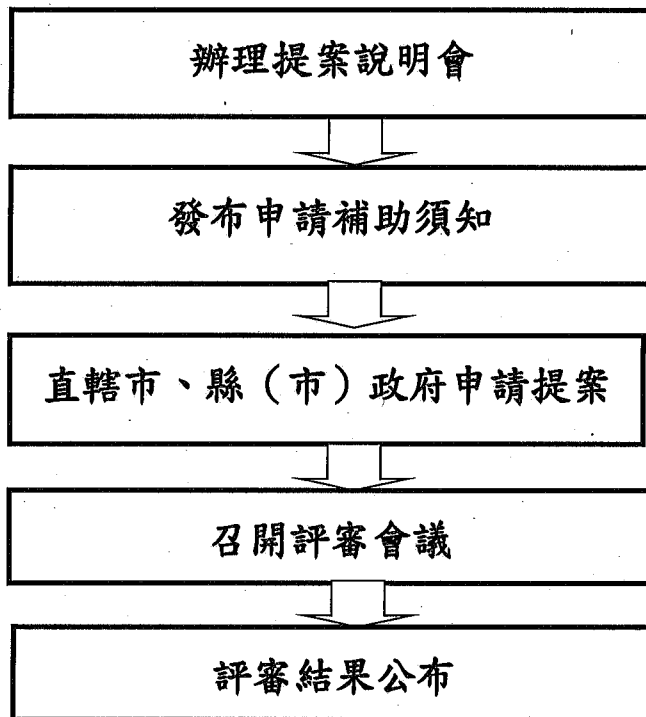
### 四、召開評審會議：

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書，並檢核書圖文件是否齊備後，邀請學者專家籌組中央評審小組，辦理計畫審查作業。

### 五、評審結果公布：

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衡酌年度預算額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個案計畫補助經費建議數額，簽報內政部核定後，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補助機關，並將公布於網站。





## 玖、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一四〇號函修正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六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九十等四級辦理；並自一百十一年起逐年調降各級中央補助比率百分之一。各級補助比率如下：

表1 依縣市財力分級各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比例上限

級別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110年補助比率(%)	六十五	八十	八十五	九十
111年補助比率(%)	六十四	七十九	八十四	八十九
112年補助比率(%)	六十三	七十八	八十三	八十八
113年補助比率(%)	六十二	七十七	八十二	八十七
114年補助比率(%)	六十一	七十六	八十一	八十六
115年補助比率(%)	六十	七十五	八十	八十五

## 拾、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自主檢核表」及「提案計畫書」(詳附件1、2)：提案計畫書

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二、提案計畫書之編製及繳交份數：

- (一) 請以 A4 直式橫書 (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篇幅以二十頁為限。
- (二) 應檢附提案計畫書乙式二十五份，電腦檔案光碟二份。
- 三、各提案計畫相關附件：依實際需要檢附，如計畫範圍確定施作之相關土地、建物取得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等，置於提案計畫書之附錄。

## 拾壹、其他

- 一、申請案件未符合本須知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受補助機關應先行查核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已撥款項外，該計畫研提單位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風貌入口網站：  
<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計畫自主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重點	縣市自主檢核 (打 V)
一	提案摘要表	是否檢附提案摘要表， 表格格式或內容是否正 確	
二	提案計畫書	1. 計畫書封面是否經環 境景觀總顧問（或審 查會召集人）簽名。	
		2. 檢送計畫書份數是否 符合，1 式 25 份（含 光碟 2 份）	
		3. 計畫書是否單獨裝訂 成冊	
		4. 計畫書格式及應檢附 之圖說是否符合規 定。	

縣市承辦人：

單位主管：

提案計畫書格式

(封面)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年○○縣市○○鄉鎮區○○計畫

實施期程：○○年○○月至○○年○○月

申請補助單位：○○縣市政府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

## 提案計畫摘要表

<b>○○縣市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摘要表</b>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及工程類		
提案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金額：_____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_____元 其他機關補助款：_____元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標		
2. 計畫位置及計畫範圍		
3. 土地權屬		
4. 整體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		
5. 預期成果與效益		
6. 後續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		

開發計畫涉及相關計畫審議 (如：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文化資產、都市設計等相關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請提供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辦理狀況：
工程用地取得	1. 都市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 _____
	2. 土地取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 _____

- 一、計畫摘要（不超過2頁）
-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三、執行團隊陣容：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跨局處分工及互動情形。
- 四、環境概述：
  - （一）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 （二）計畫範圍及規模
    - 1、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套繪都市計畫圖，說明土地用分區及用地別）
    - 2、計畫範圍
    - 3、現況條件分析（內容如下：）
      - （1）計畫範圍內人口、土地使用、交通及相關現況概述。
      - （2）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等現況條件之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等，並應檢附全區衛星影像圖或航照圖，並佐以現況照片加以說明。
      - （3）過去年度城鄉風貌累計投入及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空間分布。
      - （4）公、私有土地分布及土地權屬
-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如：計畫願景目標、推動構想、整體改造策略、跨局處整合分工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本計畫基本設計及分年行動計畫）。
- 六、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含跨局處合作事項）。
- 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年分項工作重點）。
- 八、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
- 九、預期成果與效益：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請儘量以產出型量化指標方式展現。



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構想。

